

被擄的理由

你們離棄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神(耶五：19)

人很少肯承認自己沒有理，對人如此，對神也是一樣，總不會沒有話說。當然，神知道這只是人強項悖逆的習性。越是神所禁止的，對他們越有吸引力。神差遣祂的僕人眾先知，警告百姓，他們卻不聽從。犯罪的結果，是神的管教臨到。現在他們有了理由，不自己省察，卻厚著臉皮來質問先知：“神不是應許保守我們嗎？祂的慈愛在哪裡？”神告訴祂的僕人：

百姓若說：“耶和華我們的神，為甚麼向我們行這一切事呢？”你就對他們說：“你們怎樣離棄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神，也必照樣在不屬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人。”(耶五：19)

神的百姓，不遵行祂立約的條件，不行神的道路，卻想要得神的賜福，是多麼不合理的事！其實，神讓他們得存留到現在，已經是祂的恩典了。秋收之後，耕犁了田地，再為下一季播種，所以秋雨是下種的雨；春天麥子長成秀穗，需要再有春雨可以收成。這如同聖靈的工作，滋潤人心；不論人如何的努力，沒有聖靈不會有永存的效果。神說：“你們的罪孽，使這些事轉離你們；你們的罪惡，使你們不能蒙福。”(耶五：25)雖然如此，神沒有照人所當得的待他們，還給他們存留悔改的機會。但猶大人仍然定意行惡，把祭牲和自己的兒女，獻給可恥的偶像(耶三：24)，只在表面上，維持敬拜神的禮儀。

正像士師時代的情形：“以色列人選擇新神，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”(士五：8)。有恩典的神，是把豐富賜給百姓；但他們飽足，“肥胖，光潤，踢跳”，就離棄神，“不歡心樂意的事奉神”(申三

二：15 二八：47)，反去崇邪，拜偶像，神使 敵人侵入國境，“吃...吃...吃...”使百姓勞力而得不著收獲，還加上毀壞(耶五：17)。這都是他們違背神，犯罪，拜偶像的結果。因為他們執意不悔改，最後的刑罰才臨到，把他們連根拔出來，被擄到外邦的地去。

神是公義的，而且還頗有幽默感：你們在蒙福應許之地，卻事奉外邦的偶像，好吧！讓你們被擄到不屬自己的外邦人之地，在那裡，不但事奉外邦人，還可以儘量事奉他們的偶像，你想不拜偶像都不可能。到那時候，你就會追想，知道能自由事奉神不僅不是可厭煩的事，還是極大的福分。